

证券代码：832063

证券简称：鸿辉光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监管指引第 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和《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日常管理，包括专用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台账管理；证券部负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报批管理，以及与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及变更有关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公司应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六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的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监管指引第3号》第十九条转出余额后，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公司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10%且不超过10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除前款情形外，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5%且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30万元的，可以从专户转出。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

禁止的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在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
- （三） 公司、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及
- （四）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必备条款。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条 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及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及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 （四）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募集资金使用的依据是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按照下列程序编制和审批：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负责部门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
 2.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 （三） 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 （四） 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发行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应当审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公司设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及
- （三） 审计委员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及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监管指引第3号》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审计委员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后，应当遵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主办券商同意。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

金置换公告以及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主办券商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监管指引第3号》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和使用进展情况，是否开展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等。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直至报告期期初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或已按《监管指引第3号》第十九条的规定转出募集资金专户。

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实施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